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开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充分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94,80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57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4,801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70,500 股。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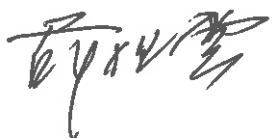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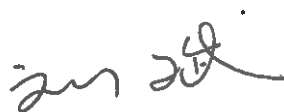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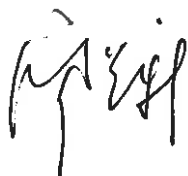
薛祖云:



刘斌:



廖益新: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